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9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利润分配方式的基本原则，做出的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安排。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及时修订本规划。

七、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